

國立中央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實施要點

102.10.16 教務會議通過
104.01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中央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大學，以下簡稱四校）學生申請轉校事宜，爰依據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」、本校學則及轉系、所、組、學程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審查本校參與四校轉校作業相關事宜，設置轉校委員會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系、組、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。
- 三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，經轉校諮詢後，得申請轉入其他三校不同性質之系、組、學位學程，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，不在此限；有關性質之認定及參與意願之調查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，經本校轉校委員會審核後公告。
- 四、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；其申請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並送四校轉校委員會核定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；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，申請者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、組、學位學程，並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修業滿一學年以上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 - (三)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。
 - (四)完成轉校諮詢者。
- 六、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；惟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申請轉入、轉出人數以不超過該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
- 七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校：
 - (一)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 - (二)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。
 - (三)在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已核准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。
 - (五)依本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者。
- 八、由原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彙整審查通過之申請轉校案件，送至教務處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，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。

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，應提經四校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九、本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，一校限申請一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。

凡經核准轉校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校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肄業。
- 十、轉校學生於轉入本校後，由轉入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，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。
- 十一、各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審查標準，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，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本校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。

前項審查標準須經本校相關規定程序，並經四校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